



JACK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0)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3	215,589	179,727
銷售成本		(141,156)	(116,645)
毛利		74,433	63,082
其他收入		2,696	2,840
分銷成本		(13,234)	(11,539)
行政費用		(29,681)	(20,687)
按股份基礎付款		(2,300)	(2,000)
經營溢利		31,914	31,696
財務費用		(11,605)	(8,236)
稅前溢利	4	20,309	23,460
所得稅	5	(643)	(95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19,666</u>	<u>22,510</u>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息	6	<u>-</u>	<u>-</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7		
基本		<u>2.47</u>	<u>3.10</u>
攤薄		<u>2.33</u>	<u>2.72</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957	113,225
無形資產		51,338	49,165
商譽		39,545	39,545
		<u>206,840</u>	<u>201,935</u>
流動資產			
存貨		238,241	196,3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1,543	245,747
已抵押存款		–	1,2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646	39,181
		<u>537,430</u>	<u>482,47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6,921	57,27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4,290	146,653
融資租約債務		7,997	7,108
即期稅項		7,415	7,111
		<u>256,623</u>	<u>218,148</u>
流動資產淨值		<u>280,807</u>	<u>264,3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7,647</u>	<u>466,26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41,485	46,349
應付票據	9(ii)	76,086	76,086
融資租約債務		7,843	5,323
遞延稅項負債		1,656	1,656
		<u>127,070</u>	<u>129,414</u>
資產淨值		<u>360,577</u>	<u>336,84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i)	79,684	79,664
儲備		280,893	257,184
權益總額		<u>360,577</u>	<u>336,84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當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了以下必須應用之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出之財務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¹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倘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其後，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若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有關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並將之以股權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料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營業額	未經審核 經營 溢利貢獻	營業額	未經審核 經營 溢利貢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業務分類				
環保再造及銷售電腦打印 及影像產品	149,340	59,638	102,300	40,061
製造及銷售數據媒體產品	42,985	2,052	52,645	10,744
分銷數據媒體產品	23,264	2,205	24,782	1,774
	<u>215,589</u>	<u>63,895</u>	<u>179,727</u>	<u>52,579</u>
未分配經營費用		(31,981)		(20,883)
經營溢利		31,914		31,696
財務費用		(11,605)		(8,236)
稅前溢利		<u>20,309</u>		<u>23,460</u>
以地區分類				
亞洲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包括香港特別 行政區)	78,368		66,107	
— 亞洲其他地區	46,919		43,959	
歐洲	24,033		20,873	
北美洲及南美洲	66,269		48,788	
	<u>215,589</u>		<u>179,727</u>	

4. 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商譽攤銷	-	-
無形資產之攤銷	4,062	2,7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442	6,323
	<u>8,442</u>	<u>6,323</u>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間利得稅		
香港	22	950
海外	621	-
	<u>643</u>	<u>950</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包括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1%至16.5%，由二零零八年／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調低稅率的影響已反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當期及遞延稅項的計算當中。

海外稅項乃按各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溢利19,6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2,51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796,636,817股(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725,580,15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目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796,636,817	687,462,81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之影響	-	10,745,000
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新股之影響	-	27,372,333
期終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目	<u>796,636,817</u>	<u>725,580,150</u>

(ii)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溢利19,6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2,510,000港元)及經調整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842,725,178股(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828,630,29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目(攤薄)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期終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目	796,636,817	725,580,150
有關已發行認股權證之視為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37,709,416	77,430,122
根據本公司無償購股權計劃視為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8,378,945	25,620,018
期終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目(攤薄)	<u>842,725,178</u>	<u>828,630,290</u>

8.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增加的法定股本	1,000,000,000	100,000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87,462,817	68,746
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36,940,000	3,694
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72,234,000	7,223
	<u>796,636,817</u>	<u>79,664</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96,636,817	79,664
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200,000	20
	<u>796,836,817</u>	<u>79,684</u>

(ii) 期終未到期及未獲行使購股權之條款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股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股數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0.158港元	14,639,138	22,161,766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0.293港元	不適用	29,2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日	0.293港元	23,650,000	不適用

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

(iii) 期終未到期及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條款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股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股數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1)	0.130港元	65,250,000	65,25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554港元	56,317,689	56,317,689

每份認股權證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

附註：

- (1) 有關該等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資料已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9(i)。
- (2) 有關該等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資料已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9(ii)。

9. 應付票據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i) 於二零零六年發行的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之數個認購協議，本公司無償向認購人發行本公司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3港元，以現金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137,484,000股，即合共最多達17,872,920港元。該等認股權證可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止三年內行使。

(ii) 於二零零七年發行的應付票據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根據本公司與主要股東（「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本公司已發行而認購人則已認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總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之票據（該等「票據」）。該等票據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息率10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前償還。

該等票據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約為81,696,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無償向認購人發行56,317,689股本公司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554港元，以現金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56,317,689股，即合共最多達31,200,000港元。該等認股權證可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止兩年半內行使。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等認股權證並無行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的營業額約為215,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9,700,000港元增長20.0%。集團毛利達74,400,000港元，毛利率維持於34.5%。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9,7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為22,5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自決定集中從事減用、再用及再造舊碳粉匣業務後，集團於環保再造／循環行業的領導地位持續穩固。再造可循環使用碳粉匣仍然是集團的核心業務，並繼續錄得顯著增長。電腦媒體產品及媒體產品分銷業務則繼續為集團帶來穩定收益。

環保再造／循環再造碳粉匣產品

於回顧期內，本業務的營業額約為149,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46.0%，佔集團總營業額的69.3%。

雖然集團提高出售予美國市場的產品價格，但相比美國其他製造商的产品定價仍甚具競爭力，加上利潤較高的高端產品款式訂單增加，致使美國市場的銷售增長最快，上升23.4%至55,500,000港元。本業務不但未受美國疲弱經濟影響，反而因為越來越多美國客戶轉用價格相宜的環保產品令集團業務蒸蒸日上。集團其他主要市場包括亞太區（包括澳洲）及歐洲。

集團與一間以美國為基地的跨國公司簽訂重要的長期合約，供應原設備製造循環再造碳粉匣予該公司之全球客戶，預料該合約自二零零九年起將為集團帶來穩定的龐大收益。此外，集團認為其是少數在中國持有舊碳粉匣再造商業牌照的企業之一。

為應付不斷增加的訂單，集團繼續擴大產能及加強成本效益。目前，集團在中國珠海及深圳設有循環再造碳粉匣配件的生產設施。

電腦媒體產品

電腦媒體產品的營業額維持約43,000,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19.9%。其他亞洲國家及南北美分別佔本業務銷售額的36.0%及24.0%。集團作為電腦媒體產品行業的最大供應商，擁有一些長期客戶的大量訂單，包括把所有生產工序外判予集團的美國最大製造商。雖然該業務的毛利率受到人民幣升值及油價和工資上升影響，但於回顧期內集團能夠與客戶協商並將售價提高以對應以上提及的不利因素。

集團於數年前提高生產自動化，使提高得以效益及減少依賴人手，並保障集團免受中國實施新勞動法所產生的影響。

媒體產品分銷業務

媒體產品分銷業務錄得營業額約23,300,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10.8%。回顧期內，集團得以保持毛利率。由於媒體產品主要在中國分銷及製造，因此人民幣升值改善了本業務的利潤。

集團將繼續致力爭取新電腦產品的分銷權，特別是數碼影像及消費數據儲存產品。

前瞻

鑑於世界各地越來越重視保護環境的需要，集團預期全球對循環再造產品的需求將急速及強勁地增長，尤其是循環再造碳粉匣方面。因此，該業務於將繼續成為集團的核心業務及增長動力。

為了於持續增長的市場中把握商機，集團將繼續擴充產能、加強環保設施及研發能力以擴闊其產品種類。在美國大代工生產的訂單增長下，集團會盡最大努力將存貨量維持於一個合理水平。集團亦將致力擴展業務覆蓋至印度、俄羅斯及中國大陸等新市場。此外，集團將發掘與知名公司合作的機會，以擴展分銷網絡。為滿足擴充所需的流動現金，集團會為此業務尋求融資方案。

集團將致力鞏固在電腦媒體生產及媒體產品分銷行業的領導地位，藉此維持業務的增長，並為集團貢獻穩定的營業額。此外，為保持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提高售價而將來自中國業務的成本壓力轉嫁予客戶。

集團對循環再造碳粉匣市場的前景充滿信心。憑藉其涵蓋世界著名品牌的穩固及廣泛之客戶基礎，集團預期該業務的未來增長強勁。堅守對「減用、再用及再造」承諾，正是集團生產優質產品的基礎，並確保於未來取得驕人成績。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15,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的179,700,000港元增長20.0%。本集團於本期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19,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500,000港元）。本期每股基本盈利為2,470,000港仙（二零零七年：3.10港仙）。

資本及債務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總額約為360,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3,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獲得純利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融資租約承擔）增加16,200,000港元至221,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400,000港元），其中172,3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49,3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大部分借貸為進出口貸款，達107,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400,000港元）。有期貸款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3,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81,600,000港元。本集團大部分借貸均以港元計值，並按照浮動息率計息。因此，本集團之匯兌風險較低。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約為47,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200,000港元），增加約8,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務淨額與股權比率維持於0.7（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此百分比為已扣減現金及銀行結存後之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值總額計算。

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2.1及1.2（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及1.3）。存貨周轉期增至202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日），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擴充再造墨粉盒業務，因此需增加期內存貨水平以供生產及於分銷渠道積存（尤其為臨近的美國大代工生產訂單作好準備），亦由於需於分銷渠道存積存貨以向海外大型原設備製造顧客提供迅速的交貨服務。於回顧期內，應收賬款周轉期增加至172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日），主要由於營業額增長所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共約1,300人。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主要按表現及經驗而定，並參考行內目前之做法。僱員薪酬包括薪金、保險及醫療、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教育津貼及酌情花紅。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偏離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何燕琼女士曾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本公司視董事總經理一職相當於企業管治守則所指之行政總裁）。

本公司認為何女士之豐富經驗及由其建立之市場推廣網絡對本公司之業務和日後發展極為重要。因此，本公司相信何女士留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乃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然而，本公司將於未來適當時候檢討目前架構。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按固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

目前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一次，任期於重選時檢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於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恆博士、梁家駒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jackin/index.htm 刊登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燕琮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燕琮女士、何輝強先生、張詩敏先生及盧淑琮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秀恆博士、梁家駒先生及陳錦坤先生。